

楚雄禄丰供电局生产业务辅助用房项目等6个项目不动产测绘服务采购询价函

一、项目概述及批复文件

(一) 项目概述：1. 楚雄禄丰供电局生产业务辅助用房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金山镇龙城东路西侧。总建筑面积 1435.13 m²，地上 4 层，土地面积 1805.79 m²。该项目已有土地证，待项目建成后办理房产证，即“两证”合一。

2. 楚雄禄丰供电局碧城供电所用房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碧城镇集镇。总建筑面积 1620.88m m²，地上 6 层，土地面积 1911.65 m²。该项目已有土地证，待项目建成后办理房产证，即“两证”合一。

3. 楚雄大姚供电局石羊供电所用房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石羊镇集镇。总建筑面积 1326.00 m²，地上 4 层，土地面积 1200 m²。该项目已有土地证，待项目建成后办理房产证，即“两证”合一。

4. 楚雄南华供电局马街供电所用房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马街镇水弥线道路北侧。总建筑面积 960.95 m²，地上 3 层，土地面积 1880.91 m²。该项目已有土地证，待项目建成后办理房产证，即“两证”合一。

5. 楚雄武定供电局插甸供电所用房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插甸镇集镇。总建筑面积 1015.84 m²，地上 3 层，土地面积约 1776.10 m²。该项目暂无土地证，待新征土地后办理土地证，待项目建成后办理房产证，即“两证”合一。

6. 楚雄双柏供电局鄂嘉供电所用房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双柏

县鄂嘉镇集镇。总建筑面积 927.77 m²，地上 3 层，土地面积约 1977.68 m²。该项目暂无土地证，待新征土地后办理土地证，待项目建成后办理房产证，即“两证”合一。

(二) 立项批复文件：1.《关于同意楚雄禄丰供电局生产业务辅助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楚电规建〔2023〕232 号）；
2.《关于同意楚雄禄丰供电局碧城供电所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电规划〔2024〕579 号）；
3.《关于同意楚雄大姚供电局石羊供电所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楚电规建〔2024〕224 号）；
4.《关于同意楚雄南华供电局马街供电所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楚电规建〔2024〕223 号）；
5.《关于同意楚雄武定供电局插甸供电所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楚电规建〔2025〕139 号）；
6.《关于同意楚雄双柏供电局鄂嘉供电所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楚电规建〔2025〕138 号）。

(三)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四) 预计采购金额：人民币4.80万元

(五) 资金类别：《关于下达公司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云电规划〔2026〕38 号）小型基建项目资金

(六)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4.80万元

(七) 项目专业类别：服务

(八) 需求部门：楚雄供电局电网规划与建设部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要求，对楚雄禄丰供电局生产业务辅助用房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编制不动

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界址点成果表等；开展土地、房产测绘工作并根据要求提供测绘报告等；配合委托人将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直到各项目取得（土地和房屋）不动产权证为止。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估金额（万元）	最大成交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地点	服务有效期	备注
1	楚雄禄丰供电局生产业务辅助用房项目等6个项目不动产测绘服务采购	4.80	1	4.80	各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目取得（土地和房屋）不动产权证为止	

（二）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营业执照或其他执业证照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需取得本行业上级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行业为测绘工程，专业包含地形测量、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资质等级为丙级及以上。

（三）其他要求

1.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1个房屋建筑工程不动产测绘服务业绩。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4.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不涉及正在进行的诉讼、执行案件的证明。

（四）技术标准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以及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有关技术要求。以上标准如有修改以最新执行的标准为准。

（五）服务要求

1.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等要求，结合新征土地情况或规划验收资料，按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测绘成果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伍份。

2. 中标方在收到各项目负责人发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测绘工作，测绘结束后10日内向采购方出具正式的成果资料，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3. 中标方应当按照采购方要求和技术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交服务成果。

4. 中标方保证测绘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中标方保证测绘成果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6. 中标方不得转包、分包测绘服务项目。

7. 中标方现场测绘人员的安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因中标方测绘人员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履行及考核要求

1. 因供应商重大失误及其他不合理的原因延误项目工期，每延误1天扣1000元。

2.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采购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技术成果、客户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本询价函内

容；本询价函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技术信息、技术成果、资料等内容，咨询服务成果涉及的全部内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传播给任何第三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3. 供应商需遵守建设单位管理规章制度，遵守现场的保卫、出入许可、治安管理、工程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遵守现场有关安全、用水用电和总平管理规定。进入施工现场的全过程中接受建设方、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服从现场协调工作安排。

4.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出现弄虚作假、蒙混过关、恶意评价等情形，对项目及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责任重大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服务资格，予以清退，并进入供应商黑名单。

5.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反腐倡廉工作。供应商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招标方有权要求其上级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采购人构成影响的，采购人每次考核供应商 1 万元。

（七）付款方式

成交人完成各项目所有测绘服务内容，各项目办理取得（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后，由各项目一次性支付。测绘费用单价参考《附件 1：云南电网公司小型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指导意见》（云电规划〔2024〕608 号）不动产权测绘服务费 0.8 万元/项。各项目最终结算价款=0.8 万元×(1-成交下浮率)，即：按单个项目进行结算。

三、采购其他要求

(一) 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bidding.csg.cn/>进行报价。

(二) 报价必须在零星采购平台系统上进行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不得上浮报价，为保障服务质量及项目的顺利推进，防止恶性低价竞争，下浮率原则上不得大于 20%，下浮率大于 20%的，提供相应的成本分析报告，并对成本列支提供详细有力的支撑材料，未提供的采购方不予认可。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格式详见附件。各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各项内容均应作出响应，非响应性报价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 成交原则：在响应本询价函和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的前提下，最低价中标。在满足前述要求时，如报价下浮率相同时，按提供的最大 1 个业绩规模大小排序，推荐提供业绩规模大的报价人成交；如业绩规模大小相同时，按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排序，推荐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高的报价人成交。

(四) 合同完成后，成交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按时准确完备地提供结算票据和相关资料，配合开展费用结算工作，须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联系人：郑宏斌，联系电话：15887763523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另附）

